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 刘志云 屈文洲 戴亦一
2018年10月30日